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2304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字號，惟記載：「……為不服……115 年 1 月 22 日所為之訴願人不符核列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23040 號函（下稱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配偶○○○、長子○○○、長女○○○及次女○○○共 5 人。經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7 人（含訴願人、訴願人之父○○○、訴願人之母○○○、配偶○○○、長子○○○、長女○○○及次女○○○），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3 年度）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4 年度、115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5 年 3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2197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